

5.1.8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对于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根据房间、区域的功能和所采用的系统形式，合理设置可现场独立调节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末端设有独立开启装置，温度、风速可独立调节，或系统具有满足主要功能房间不同热环境需求的调节装置或功能，则认为是可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

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合理设计建筑热环境营造方案，具备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或功能。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包括多联机、分体空调、吊扇、台扇以及其他各种个性化舒适装置等。
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

4.5.6 供暖空调系统应设置室温调控装置；散热器及辐射供暖系统应安装自动温度控制阀进行室温调控。

《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JGJ26-2018

5.1.10 供暖空调系统应设置自动室温调控装置。

《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JGJ 134-2010

6.0.2 当居住建筑采用集中采暖、空调系统时，必须设置分室（户）温度调节、控制装置及分户热（冷）量计量或分摊设施。

《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JGJ 75-2012

6.0.2 采用集中式空调(采暖)方式或户式(单元式)中央空调的住宅应进行逐时逐项冷负荷计算；采用集中式空调(采暖)方式的居住建筑，应设置分室(户)温度控制及分户冷(热)量计量设施。

《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JGJ 475-2019

6.0.3 当居住建筑采用集中供暖系统时，每个独立调节房间均应设置室温调控装置，并宜采用自动温度控制阀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暖通空调设计文件，应注明主要功能房间的末端形式，应对末端形式和主要功能房间的调节方式做详细说明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还查阅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书。